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吴人社劳〔2022〕9号

转发《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 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3.0版》的通知

吴江开发区、汾湖高新区（黎里镇）、吴江高新区（盛泽镇）、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近日，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3.0版》（苏人保监〔2022〕10号），对人社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进行了更新，其中部分不予处罚和从轻处罚权力事项为区人社局前期已划转至各区镇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力事项，现转发给你们，请各

地认真贯彻落实。

同时，各地行使人社划转行政处罚权力的相关单位，要做好统计报送工作，对涉及清单中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行政处罚的相关案件，待案件结案后及时报送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联系人：姚峰

联系电话：0512-63950068

附件：关于印发《苏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清单3.0版》的通知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29日印发
